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28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訴訟代理人　粘舜強

　　吳振群律師

被　　告　梁筵鉦
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瑞律師

被　　告　阮芷瑩

訴訟代理人　吳惠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6,938元（計算式：16,345元＋10,593元＝26,938元），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當庭核定為1,348萬元，其裁判費應繳納130,624元，扣除原告上開已繳納之金額，經本院當庭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03,686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，已記明當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等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至於原告雖於110年12月21日具狀撤回起訴，然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且被告梁筵鉦之訴訟代理人已於同年

月29日具狀表示不同意撤回，被告阮芷瑩則尚未回覆意見，故原告之撤回起訴並未發生效力，附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佩